

剑阁县普安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姓名	侯家全	工作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退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0839-2800033
专家编号	CSZ-ST097		

剑阁县普安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双剑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105^{\circ} 27' 42.90''$ ，北纬 $32^{\circ} 2' 39.62''$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剑发改发〔2024〕20号批复了剑阁县普安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代码为2312-510823-04-01-677095，批复新建11F周转房1栋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7560m^2 ，绿化面积 410m^2 ；项目计划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完工，建设工期9个月，总投资2732.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2229.76万元，资金来源于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项目建设拆迁房屋 3100m^2 ，已由采用货币拆迁完成。

项目所在的剑阁县位于四川省北部，广元市西南，地质构造体系属扬子地台川西前陆盆地北西部与龙门山前陆推覆构造带的过度地带，土壤以紫色土类为主，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6.6mm ，森林覆盖率为55.59%；项目地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西南紫色土区、水力侵蚀区的西南土石山区。

2024年5月16日，对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普安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经对报告表认真审阅，与编制人员沟通，经修改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0.31hm^2 （ 3117m^2 ），其中永久占地 0.31hm^2 ，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0.20\text{万}\text{m}^3$ ，回填土石 $0.20\text{万}\text{m}^3$ （含肥土回覆 $0.01\text{万}\text{m}^3$ ），无借方、弃方；项目水土保持投资61.89万元，其中主体已有45.16万元，独立费12.06万元，基本预备费1.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52.10元）。

2、报告表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项目选址评价结论正确，建设方案评价全面准确；水土流失现状符合实际，预测时段、单元合理，预测结果基本可信；防治责任范围明确，防治目标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可行，措施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投资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完整，方法可行，费用构成、单价及费率符合规范，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要求。

3、综上所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保护，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依规公示，并对公众提出的问题逐一处理，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报备申请，可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备，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签名：侯家全

2024年06月11日